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征集《深圳市2021年绿色技术推广目录》备选项目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1-11-04 17:54

A+ | A-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68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（2019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、深圳先行示范区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，我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色技术征集工作，并编制《深圳市2021年绿色技术推广目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技术范围

绿色技术征集范围包括：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绿色基础设施、循环经济、生态农业等技术领域，内容涵盖产品设计、生产、消费、回收利用等环节的技术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
- 2.所申报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；
- 3.所申报技术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、安全、能耗、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；
- 4.技术产品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，工艺成熟、经济合理，实用性强，具有推广意愿和应用前景，可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；
- 5.已有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成功应用案例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申报单位应填写《深圳市2021年绿色技术、产品征集申报书》（附件）并加盖公章。
- 2.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：技术水平相应证明材料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环保性能检测报告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）；知识产权及专利情况相应证明材料；有代表性的用户使用报告1-3份（加盖用户单位公章）。
- 3.申报单位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所申报技术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其他可以佐证所申报技术产品性能水平、应用效果、推广前景、市场竞争力、投资回收期、使用寿命等相关情况材料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；
- 2.各单位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；
- 3.请各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前，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电子文档发送至：sjc@sticmail.sz.gov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卢先生、郭先生，电话：88103434、88128850

附件：深圳市2021年绿色技术、产品征集申报书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1年11月2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：深圳市2021年绿色技术、产品征集申报书.doc

